

老店镇粮油机械工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老店镇粮油机械工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将本次规划环评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如下：

一、规划项目名称及概况

规划名称：老店镇粮油机械工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年）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老店镇粮油机械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于2016年开始建设，位于老店集东1千米，省道306线贯穿园区东西，距荷宝高速25公里，大广高速17公里，濮卫高速、安罗高速上下道口1.5公里，主导产业定位为粮油机械制造，规划范围内面积约58.06公顷。

二、相关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老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949518539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格硕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3-4413234；

电子邮箱：Lzhhn@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开展搜集资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建立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合评价内容开展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整个规划环评编制全流程实施公众参与和会商、规划与规划环评的互动工作，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主要工作内容：对本次规划的目标、产业定位、发展布局、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进行综合论证，并与上位规划进行符合性分析，对园区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预测对大气、地表水、噪声的环境影响，对规划实施后土地资源、水资源、大气环境承载力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结论包括存在的环境问题与解决方案、环境质量现状与发展趋势、本次规划的环境影响情况、规划执行情况、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及环境可行性、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规划实施单位或评价机构指定的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规划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公众均可向规划实施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